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程志紅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19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馬盧金華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馮沛賢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國仁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陳暹恆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蔡承憲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翠雲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蘇嘉雯女士
吳家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翟敏儀女士
蔡志民先生
鄒昭亮先生
華莉珍女士
何植東先生
莫慶祥先生
鄭翠琮女士
黃偉霖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消防處青山灣消防局局長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聯絡主任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屯門及元朗)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第十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被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蘇嘉雯議員剛於5月份分娩，需要休息，故向工房委提交缺席申請並徵求工房委同意。工房委同意蘇議員是次的缺席。

4.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工房委2016-2017年第九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建議改善房署球場的設施

（工房委文件2017年第1號）

（工房委2016至2017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第7至18段及第九次會議記錄第6至16段）

6. 主席歡迎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屯門及元朗）黃偉霖先生出席會議。

7. 主席表示，工房委於上一次會議要求房屋署就可落實的建議按優次排序並提供落實時間表，以供續議，並請房屋署報告有關進展。

8.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於規劃公營房屋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制定合適的康樂設施。設施是以邨內的預計人口計劃，並會按實際情況有所不同，以配合社區需要。在空間充裕的情況下，球場的面積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及署方所擬定的技術指引制定。

9. 主席查詢房屋署是否已就落實的改善建議按優先次序制定時間表。

10.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鄭翠琮女士回應表示，屯門區內九個公共屋邨最近已召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會議，當中六個屋邨議決利用諮委會撥款為球場加設球網，一個屋邨仍在商討當中，餘下兩個屋邨反對使用諮委會撥款。署方較早前已與各公共屋邨的當區議員商討改善邨內設施，屋邨經理會繼續與議員保持聯繫，以提升邨內的球場設施。

11. 房屋署鄭女士續指出，屯門區內的四個租置屋邨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已再沒有所屬的諮委會。就此，署方的物業服務經理已為良景邨制定改善工程。署方會繼續與餘下三個租置屋邨的當區議員會面以了解區內情況，以及將可行的方案納入來年的屋邨行動計劃，以改善邨內的球場設施。

12. 主席查詢房屋署會否接納工房委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包括鋪設地膠、加裝飲水器及儲物櫃。

13. 房屋署黃先生回應表示，地膠、飲水器及儲物櫃並不屬全港性的標準。就屯門區而言，當區人士正進行考察，以考慮作進一步改善。由於建議的項目不屬標準設施，個別屋邨如欲加設，需個別再作討論。

14. 有委員查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何時訂立，認為有關準則未必能配合人口增長的需要。她續表示，由個別屋邨自行決定是否加設有相關的改善設施並不理想，房屋署應主動為所有公共屋邨提升球場設施。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曾為其轄下的康樂設施加設儲物櫃，及後警方反映盜竊案有減少的情況，故房屋署應參考上述康文署的做法。

15. 房屋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按個別屋邨的情況（例如空間是否充裕）考慮是否安裝儲物櫃。然而，署方的服務對象以邨內居民為主，而康文署則服務公眾，故標準會有所不同。現時署方並未有政策為老化的公共屋邨作全面檢討，故會將改善建議交予個別屋邨討論。

16. 有委員認為房屋署的政策過時，署方應就此作出檢討。

17. 有委員要求房屋署就如何落實改善建議提供進度報告，並查詢署方會如何處理那些於諮委會會議中反對利用諮委會撥款為球場進行改善工程的屋邨。此外，他認為四個租置屋邨的改善工程應同步進行。

18. 房屋署黃先生回應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最近一次更新日期為2016年8月。

19. 房屋署鄭女士補充表示，署方於諮委會會議中鼓勵成員利用署方給予諮委會的撥款進行小型工程。租置屋邨方面，物業服務經理會繼續跟進邨內的需要。

20. 有委員建議工房委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要求局方改善公共屋邨的球場設施。另有委員查詢房屋署會否主動為公共屋邨進行全面性檢討，抑或須待運房局的指示才會執行。

21. 房屋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有為公共屋邨進行改善工程，例如推出「全方位維修計劃」及為邨內改善晾曬衣物設施。署方會繼續按不同屋邨的需要進行維修，以改善公共屋邨的老化情況。

22. 房屋署鄭女士補充表示，除了日常的維修工作，署方工程部亦會為屋邨作整體檢討，如維修外牆及更換鐵閘等。

23. 有委員認為房屋署應全面檢討老化公共屋邨，並建議去信運房局反映上述要求。另有委員表示個別諮委會成員擔心如利用諮委會撥款為球場進行改善工程，會導致沒有足夠資源應付邨內其他需要，他促請房屋署就此額外增撥資源予諮委會。

24. 房屋署鄭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向署方作出反映。

25. 主席總結表示，房屋署應於各屋邨的諮委會會議中，清楚解釋諮委會撥款可如何運用。此外，工房委會去信運房局，要求檢討公共屋邨標準設施的政策及反映委員的意見。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7年7月21日發出。）

V. 討論事項

(A) 建議在定龍樓往商場斑馬線兩邊加設斜道和安全措施 （工房委文件2017年第10號）

26. 文件提交人表示，自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展」）為安定邨旁的商場（即H.A.N.D.S）進行翻新工程後，房屋署會於定龍樓往商場的位置加建上蓋通道，她希望署方可盡快展開於該處加設斜道及安全措施的研究。

27. 文件提交人續表示，自己於1994年為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弱能人士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多年來一直爭取於屯門區內增設更多無障礙設施。由於當

年社會仍未就無障礙設施訂立指引，以及房屋署表示區內傷殘人士的數量不多，故認為建議沒有迫切性，然而她與兆安苑的當區議員一直有向房屋署反映無障礙設施的措施。

28.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表示較早前曾與房屋署職員視察上述地點，由於沒有過路設施，很多居民會沿車道前往兆安苑，他希望署方能盡快於該處興建無障礙通道；
- (ii) 指出安定邨內的車道為單向，居民於邨內活動時常常會行經車道，建議署方於該處設立適當警示；
- (iii) 表示於本年5月5日與房屋署視察上述位置時，曾向署方建議於該處加設無障礙通道；
- (iv) 認為上述位置未有設立無障礙通道，對傷殘人士十分不便；以及
- (v) 指出該處車輛入閘位置曾發生意外，他認為除加設無障礙通道外，房屋署亦應增設路線圖，讓駕駛人士了解正確的路線。

29. 房屋署鄭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的工程組正研究是否可於該處的斑馬線兩旁加設斜道，並會考慮增設安全措施。她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工房委匯報。

30.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諮委會會議中繼續跟進題述工程，以得悉工程的進度。

31. 委員提出另一輪的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房屋署應全面研究所述範圍，設立無障礙通道及改善交通混亂的情況；
- (ii) 表示自己並非諮委會成員，故希望可於工房委會議上討論工程進度；
- (iii) 認為議題涉及區內其他地點的交通情況，並不單與安定邨相關，故不應只於諮委會會議中討論；以及
- (iv) 認為工房委應繼續議此議題。

32. 此外，有委員指文件提交人於席上向其他委員派發有關她過往工作記錄的文件，認為她應將文件分發予所有工房委委員參閱。文件提交人回應表示，有關文件為報章剪報，當中的報道可證明她一直以來爭取無障礙設施的成果。她重申自己於1994年為弱能人士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惟後來該工作小組因遭其他委員反對而被取消。

33. 主席表示工房委將續議是項議題，她請房屋署檢視署方轄下所有公共屋邨的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善，以及於下次會議報告題述工程的最新進度。她另表示，如文件提交人願意將上述報章資料派給工房委委員參考，可於會後派發。

房屋署

(B) 要求為公屋天台發射站訂立更高輻射標準
(工房委文件2017年第11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書面回應)

34. 文件提交人表示希望先聽取房屋署的回應再作補充。

35. 房屋署鄭女士回應表示，屯門區現時有九個公共屋邨，部份大廈已安裝無線電基站（下稱「基站」）。根據署方指引，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可於公共屋邨範圍內安裝基站，讓居民及社區享用流動電訊服務。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安裝基站的申請，包括評估該申請是否符合所有建築物相關法例要求及為基站作可行性評估。

36. 房屋署鄭女士補充表示，於正式啟用基站前，營辦商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提交申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會檢視基站的輻射水平，以及為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作技術評估，以確定符合安全標準，方會批准有關申請。營辦商於基站投入運作後一個月內，須向通訊辦提交測量報告，以證明無線電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37. 主席查詢房屋署上述標準是否同樣適用於舊式的公共屋邨。房屋署鄭女士表示上述標準適用於所有公共屋邨。

38. 文件提交人表示收到居民投訴，一些居於高層單位的居民患上癌症比例較高，甚至有單位內所有成員均患上癌症的個案。她懷疑與基站的輻射有關，故查詢基站的分布情況。她指出現時本港所採用的輻射標準比其他國家的標準為低，故有需要將輻射標準提高，同時建議將基站興建於更高的位置（如在天台的位置再升高十米），以保障居民健康。

3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認為文件所述的情況並不只限於公共屋邨；
- (ii) 查詢房屋署有關每座大廈興建基站的數量是否設有上限；
- (iii) 認為工房委需就「提高輻射標準」作出討論及訂立確實數字予相關部門參考；
- (iv) 表示如公共屋邨容許營辦商興建基站，營辦商會繳付一筆可觀的租金予房屋署，他認為署方應將營辦商繳付的租金收入回饋該公共屋邨；
- (v) 表示有居於高層的居民向她反映有難以入睡、頭痛及嘔心的情況，她促請房屋署檢視基站是否會影響居民的健康；以及
- (vi) 指出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制定的《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下稱《限制導則》）標準是於1998年制定，香港現時容許基站於特定操作頻率內的電磁場輸出功率最高為每平方米9,000,000微瓦，比中國與俄羅斯每平方米100,000微瓦高出90倍，以及德國建築生物學院每平方米1,000微瓦高出9,000倍，故香港應提高有關標準。

40. 房屋署鄭女士補充表示，根據立法會2017年3月22日的會議，衛生署表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認為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限制導則》水平以下的電磁場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如居住鄰近基站的居民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實居住單位影響其健康，署方可安排調遷。她補充指出，現時屯門區的公共屋邨當中，每座大廈最多只有兩個基站。

41. 委員提出另一輪的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即使居民可申請調遷，其他居民搬入該單位亦會受到影響，因此做法並不理想；
- (ii) 建議工房委去信通訊辦及房屋署，促請相關部門提升輻射標準及將基站興建在更高的位置；
- (iii) 認為現時雖沒有證據顯示電磁場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但作為負責任的政府部門，不應待有確診個案才採取行動；
- (iv) 建議工房委續議是項議題，並邀請通訊辦出席會議；

- (v) 認為如大廈設有兩個基站，即使其輻射標準不超過世衛標準，但輻射量或會倍增，有可能影響居民健康；
- (vi) 認為房屋署須就如何減低輻射對居民的影響提出其他可行的建議；
- (vii) 認為通訊辦須就《限制導則》以外，提供更多有關其他國家所採用的輻射標準；以及
- (viii) 認為議題與健康相關，工房委應邀請衛生署出席會議。

42. 主席表示工房委將續議是項議題，並會邀請通訊辦及衛生署派員出席。 秘書處

VI. 報告事項

(A)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17 年第 12 號)

(i)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43.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ii)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44.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原定於2017年5月16日的工作小組會議因與其他會議重疊，最後未有舉行。他會盡快召開下一次會議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iii)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45.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iv) 監察領展工作小組

46.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47. 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2017年5月15日召開會議，而領展並沒有安排代表出席。她指設立本非常設工作小組的目的為解決安定邨商場的改建工程問題（如防火門），現在大部份問題經已解決，只剩驗收的部份，故認為工作小組於六月中旬的任期結束後，無須延續其任期。

48. 主席表示，領展於工作小組的跟進工作經已完成，故不會再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她認為房屋署作為工作小組的常設部門代表，即使工作小組任期

已完結，署方仍有責任恆常地跟進諮委會會議的未完成項目。

49.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領展不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是不負責任，她對此感到不滿及遺憾，並會繼續與房屋署跟進領展未完成的項目；
- (ii) 表示領展作為商業機構，並沒有必然的責任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而本工作小組名為「監察領展工作小組」，或會令領展覺得反感；
- (iii) 認為工房委需保留一個工作小組，跟進已獲工房委通過的項目。如較早前工房委曾議決要求房屋署補種樹木，及後因署方出現人事調動，以致該事項未獲跟進；
- (iv) 認為即使不成立工作小組，亦應將未完成項目納入續議事項，透過工房委跟進；以及
- (v) 指出領展於蝴蝶邨街市的改建工程雖已完成，但仍未獲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發出滿意紙。他希望如日後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可獲委員同意。

50. 主席表示，領展曾表示如工房委有議題與領展相關，他們樂意安排代表出席會議。此外，她認為房屋署可於諮委會會議中跟進與個別屋邨相關的項目，故現時並未有需要成立另一個工作小組。她建議可於工房委加設報告事項，並要求房屋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於會議中報告未完成的跟進事項，讓所有委員得悉最新進展。

房屋署

51.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B)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工房委文件2017年第13號)

52.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C) 屋宇署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17 年第 14 號)

53. 委員備悉屋宇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54. 有委員表示最近收到屋宇署的信件，要求議員提供區內棄置或危險招牌的資料。他較早前亦曾向署方提供有關資料，但發現未獲跟進，他不明白

為何署方未完成跟進便向議員索取更多資料。

55.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蔡志民先生回應表示，他暫時未有相關資料，但會向相關組別了解有關情況及於會後聯絡委員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屋宇署表示，該署的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於2017年5月24日去信屯門區議會主席，尋求議會協助，提供有關區內的棄置或危險招牌的資料。就有委員查詢2016年所提供棄置招牌的跟進情況，本署已向該委員以電郵交代。）

56. 有委員指出，屋宇署於上次會議亦曾承諾會聯絡他作出跟進，但其後並沒有聯絡他。他認為這與署方積壓了很多工作有關，促請署方盡快處理。

57. 屋宇署蔡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代表曾於其他工作會議中跟進有關招牌的事宜，他會於會後再向上述委員了解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屋宇署表示，已於會後聯絡該委員，並在2017年6月19日的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會議上，交代了他提及的招牌及舖面支架的跟進情況。）

58. 有委員表示，署方所述的會議與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屋宇署的聯合行動有關，而他所查詢的資料屬工房委的報告事項，故不應與上述會議混為一談。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59. 議事完畢，主席在上午11時10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7年8月7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7月21日

檔號：HAD TM DC/13/25/CIHC/17